

## **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-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-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**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的2017年、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菲达环保”变更为“\*ST菲达”。

### **二、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**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[2020]1428号）：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.07亿元，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4.16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.91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.16亿元。

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

#### 1、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关于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。经自查，公司原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亦未触及其他须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#### 2、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4.1 条关于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逐项排查。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须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，在销售除尘、脱硫、脱硝、气力输送、垃圾焚烧等量体裁衣、单台设计的个性化环保装备同时，也经营大型燃煤电站环保岛大成套、垃圾焚烧厂 PPP 总承包、工业污水处理等综合服务项目。2017 年、2018 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、原材料价格上涨、重要客户破产、对外投资重大损失等因素导致公司连续两年亏损，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近年来经过风险排查与管控，剥离非核心资产、业务，全力推行全面预算和信息化管理建设，严格成本费用管控与项目全过程管理等措施，在深耕原有市场（主要为煤电行业）的同时开拓了冶金、建材等行业的环保业务，提升了主营业务毛利率，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。公司 2019 年度实现了营业总收入 34.16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.91 亿元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较大地改善。

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于环保治理主业，优化调整机构，有效整合资源，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技术创新水平，全面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。

#### 3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《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上市公司申

请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#### 四、其他

公司将根据本次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9 日